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辉，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岳私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自本人 2024 年 4 月 22 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参加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自本人2024年4月22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自本人2024年4月21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核了被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善公司薪酬及考核管理体系。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自本人2024年4月22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协助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情况进行深入

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公司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开展了回购股份工作，公司按照回购股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_____
王辉

2025 年 4 月 12 日